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 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拟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客观环境变化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

2、本次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守德: 陈守德

林志扬: 林志扬

郑学军: 郑学军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